**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**

**动态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巩固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成果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，增强企业市场开拓能力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保证行业诚信建设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信用评价单位动态管理的有关要求和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单位。
3. 信用评价企业的动态管理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负责。

第二章 动态管理内容

1. 对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在评价有效期内，按照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及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的评价指标进行动态管理。
2. 在动态管理过程中，对出现较大问题而不能达到有关标准要求的单位，分别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。
3.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发生违规经营，出现较大产品、服务和安全生产问题，经查证核实后给予通报批评。
4. 企业发生违反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2款、第3款和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，进行双倍扣分，同时对各信用评价指标进行重新复核，对达不到原评价等级标准的企业降级处理，并予以公示。
5.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。
	1.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，严重违反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价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等规定，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，违反承诺，不服从行业协调，发生恶意压价竞争、扰乱市场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	2.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（按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进行界定）；
	3. 在信用评价申报或动态管理过程中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1. 动态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协会负责。动态管理包括接受举报和投诉、调查核实、抽查、复审等。
2.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建立复审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在有效期内由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进行自查，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抽查复审。
3. 对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进行降级或撤消已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，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在协会网站公告，并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。
4. 对降级或撤消已颁发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，证书和标牌由协会负责收回，对降级企业重新颁发相应的证书和标牌。

第四章 附则

1. 本办法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备案。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颁发的《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》（电规协办〔2008〕17号）即行废止。
3.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。